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43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CFMN9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活動實施計畫」等
資料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場次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新北市藝文中心，每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各
1場，共6場次，每場350人，暫訂劇團為陳家聲工作室

《Love注入～劇場快譯通》。

（1）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2）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3）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樹林藝文中心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各1場，共8場
次，每場300人，暫訂劇團為舞鈴劇場。

（1）113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。

(2)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3)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

(4)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

1、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（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）。

2、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（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8號）。

三、本案參與對象為國中8年級學生為主，請貴校協助調查參加人數，於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寄送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後續安排場次及辦理車資補助事宜。

四、新北市藝文中心場次可搭配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活動，於上午或下午參觀文化部場館，以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優先，貴校如欲申請，請另填校外文化體驗活動申請表，俾利後續行程及經費安排。

五、補助經費以每車40人為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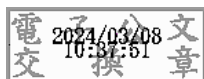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參加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活動：補助每車場館體驗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，可支用項目為交通費、保險費及教材教具費等。

(二)搭配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活動：補助每車2萬元，可支用項目為藝文團隊演出費、策劃費、票券、導覽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代課費等。

六、本局同意參與學校當日（活動含車程往返）帶隊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線